

检测报告

(华清)环境检测(2025)第01712-2号

委托单位: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: 土壤自行监测

检测类别: 委托

项目类别: 土壤(包气带)

报告日期: 2025年06月23日



广东华清生态环境有限公司





报 告 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(授权签字人) 签名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及“资质认定标识”章均无效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- 3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报告(全文复制除外)，复制报告不作为本公司的有效报告。
- 4、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来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- 5、送检/来样样品，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- 6、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的样品，不受理复测。
- 7、对检测报告有异议的，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。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- 8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。



一、概况

委托单位	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联系人	/	电话	/
项目名称	土壤自行监测		
项目地址	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 22 号		

二、检测内容

2.1 项目类别、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采样时间（见表 1）。

表 1 项目类别、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采样时间一览表

项目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
土壤	单元 D(5#厂房和 12~14#化学品仓区域) (包气带)	高锰酸盐指数	2025-05-29
采样人员	罗志芳、蓝欣、何泽标		
分析人员	甘少华		

三、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

3.1 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（见表 2）。

表 2 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方法检出限
项目类别：土壤			
高锰酸盐指数	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/T 11892-1989	滴定管 25mL	0.5 mg/L

四、检测结果

4.1 土壤检测结果（见表 3）。

表 3 土壤检测结果

分析时间	2025-05-30		
检测项目及结果			单位：mg/L
检测项目	单元 D（5#厂房和 12~14#化学品仓区域）（包气带）		
高锰酸盐指数	0.8		

****报告结束****

编制：李景怡

审核：梁小凤

签发（授权签字人）：罗志芳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23 日

